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顺峰初级中学扩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峰初级中学扩建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峰初级中学扩建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一栋六层综合楼和一栋九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14065.14平方米，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约6641.47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约6747.72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约340.53平方米，看台建筑面积约335.42平方米，以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360日历天，竣工验收期120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自发出开工令之日起，22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综合楼和宿舍楼的主体外脚手架全部拆除。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后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原因而延长。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全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涉及燃气、通讯等项目工程的，必须通过发包人指定单位或顺德区燃气、通讯等项目特许经营单位的检测和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含：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包场地清理移交、包环境保护、包含场地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包利润及规费等。

####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补充：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大良街道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招标人”。

######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7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造价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书）、及答疑补遗文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传。即不得传给没必要知悉本项目图纸的任何第三人。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

项目人员管理班子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款约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建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条款 1.10.2 条原文：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通用条款 1.10.2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主车道，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相关处罚及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外交通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办理占道等相关手续，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交通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1.12 保密

按通用条款 1.12 条约定执行并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3.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 2.1 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 2.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实际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仅在开工前将施工场地按现状移交，其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发包人不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计量电表等）、监控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单位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拖延工期或索赔。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如需增设施工现场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收集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 1.10.3 项的规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现状附属构筑物（绿化、交通标牌、周边设备设施、路灯等）、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协调并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现状附属构筑物（绿化、交通标牌、周边设备设施、路灯等）、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地下管线、河涌、古树名木等的检（监）测及保护工作并进行过程跟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污染，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进行过程跟进。

(5) 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建筑、地下设备、管线及现状道路（如公交站、路面、路侧（平）石等）、河涌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污染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包括但不限于受规划变化、使用方需求等因素影响，发包人有权更改或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及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 2.4.3 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 2.4.3 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 3.1 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并经审核的竣工图纸 6 套（含电子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按图施工、各分项验收、专业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工程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负责竣工结算资料和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2)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地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及其构筑物（如绿化、交通标牌、路灯、公交站、路面、路侧（平）石等）、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桥梁、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河涌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修复（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

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周边建（构）筑损坏、道路交通受阻、河道污染阻塞或者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周边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营、居民、师生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且费用不因取土地点、弃（余）土地点及运距变化作调整。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施工中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和周边企业（公司）生产、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和周边企业（公司）生产和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按人民币¥5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交通疏导方案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在报经\\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或\\理人下达书面开工令同意后方可实施。\\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12) 遇到由于\\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人员工资。严禁\\包人煽动组织用\\人员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人员工资。如果\\包人或其\\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人员工资，则\\包人有权在书面告知\\包人后按以下方式得到补偿：在\\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4) \\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人饮食、住宿由\\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现场内住宿。\\包人对此应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

15) \\包人是\\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社函[2023]1号）”有关规定支付\\人工资。\\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人工资专用账户”，将\\人工资直接支付到\\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理单位和\\包人提供\\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人工资业务银行开立\\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1)。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包人向\\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包人承担，\\包人拒不承担的，\\包人有权在\\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总\\包单位应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附件2)、《\\人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3)及所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报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包人向\\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包人拒不承担的，\\包人有权在承

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16) 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产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相关款项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9) 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0) 本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措施费按顺德区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 用工实名制管理费按顺德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本项目在结算前，顺德区仍未发布关于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文件，则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用工实名制管理费，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电、设备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并运出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陆“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在工程实际开工前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顺德区渣土运输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办理地点：大良金榜民安路 27 号 205 室，大良环运城管分局综合执法科，联系电话：22386094）。如无签订相关合同、责任书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 7.5.2 承担违约责任。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4) 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逾期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

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5)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报建期为 45 天（从承包人接收资料之日起），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6) 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10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工程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27) 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8)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经理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9)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 元/次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

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0)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1) 本工程所涉及的建（构）筑物、绿化、用电、用水、保洁、网络及设施在维保期内或未移交给管养部门或使用方前由承包人安排专人定期（每周、每月）维护，如未按期维护及维护不足，发包人经书面提醒后 10 天后仍不到位则有权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在工程质保金扣除。

32) 承包人须开设预付款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

33) 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必须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罚 10000 元，罚款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有关勘测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有关勘测资料准确性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后的资料进行施工，上述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本工程投标时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做好与学校、周边企业、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对河道、交通通行、正常生活教学的影响，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道路及河岸的清理工作，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且经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承包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亦应予以补足。

②发生较大事故的（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亦应予以补足。

③发生重大事故的（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5%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亦应予以补足。

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亦应予以补足。

⑤上述的数字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7)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38)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

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项目经理不到位现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经理不到位是指：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经理缺席的，按项目经理不到位的情形处理；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的情形处理。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7 天），否则承包人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本项累计扣罚违约金至合同金额 5%）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5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承包人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6 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经理，并收取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按通用条款 3.3.1 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修改为：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3.3.3 按通用条款 3.3.3 约定要求，补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0 元每人每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收取¥3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10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次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的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项目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燃气管道、通讯等须通过运营单位（顺德区管道燃气工程所在片区的特许经营单位）的检测和验收的安装及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补充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三）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

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性  
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  
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  
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  
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  
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  
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4)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  
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  
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  
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  
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  
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  
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通用条款 3.6 条第（1）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  
起止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 3.6 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 10%；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现金（汇款或转账）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必须  
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将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存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发包人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电话：0757-29938559

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且必须为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的，需保证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2）所有的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⑥所有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明。

燃气工程必须通过运营单位（顺德区管道燃气工程所在片区的特许经营单位）的检测和验收。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原材料检测、构配件、中间产品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自检、试验及各分项所需的检测、试验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单位对各分部、分项、环节及各系统的隐蔽工程的检验、验收，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相应隐蔽工序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按月移交建设

单位存档；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隐蔽工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承包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对隐蔽工序进行全数检查验收，对此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的责任。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如有新要求则按新要求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累计不超过 5 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 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扣 5 分以上(不含 5 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0 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6.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 号)，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

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0 元。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7.1.1 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另约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本工程报监期为 45 天。

(1)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报建报监程序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接到领取合同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报建报监资料（除允许承诺后补资料外），每逾期一天，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后补资料在取得顺德区建设工程送检证后 15 天内补齐，每逾期一天，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 由于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施工报建报监延迟的，须在接到补齐资料通知的两天内补齐相关资料，每逾期一天，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报建报监资料缴交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4) 与相关职能部门（含顺德区管道燃气工程所在片区的特许经营单位）的协调方案。

###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后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再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7.5.1 条第（7）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含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按人民币¥20000 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 120 天内，逾期每天按人民币¥20000 元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3）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的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顺德区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免除因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逾期责任，承包人需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无法施工的当天报发包人，并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解除后五天内补办签证手续。承包人逾期办理相关签认手续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不指定品牌，但承包人选用材料的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信息发布价材料的标准，并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不予以调价。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

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由承包人对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追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0.3 变更程序

####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 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属扣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3) 属增加工程的，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则沿用或参照执行；但若某一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项目清单工程量 15%或以上，或该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或 20 万元以上的，如果合同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报价单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如果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的综合单价执行。

(4) 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材料价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依据市场询价处理）进行审核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 $i=1-$ 中标价/上限价) 下浮，得出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该综合单价为暂定单价，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

(5) 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项、漏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 90 天内书面提出，按变更工程处理，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执行审批工作。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并报发包人审批。

(7) 签证变更工程按照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后再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安全措施、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款规定。

####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通用条款 12.2.1 修改为：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 10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预付款中 45%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8年《广东省土建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三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5天内复核完毕，达到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划拨工程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形象进度为准。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10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预付款中 45%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图纸及清单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承包人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40%的工程款。

4. 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0%的工程款。其中人工费用累计拨付总额不低于合同价乘以 30%。

5. 农民工工资按月拨付，拨付周期为一个月一次，每次拨付金额按农民工工资总额/施工工期，即合同价\*30%/12 个月（如上期多拨付农民工工资的，则本月抵扣多拨付农民工工资金额后再拨付）。承包人须在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上个自然月完成的工程产值计量计价资料。

6.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款。

7. 完成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存档手续，并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价 97%的工程款；

8.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接收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息支付余下结算款项。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日内，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承包方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交给发包人。发票抬头应为项目立项主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电话：0757-29938559

备注：1、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执行。2、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十四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

的防雷、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通信等专项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根据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发包人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补充以下内容：

按以下规定进行结算：

(1) 结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2) 结算综合单价按 10.4.1.1 款执行；

(3) 采用固定单价（非采用定额计价或费率计价，即“一口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并按中标下浮率  $i$  ( $i=1-\text{中标价}/\text{上限价}$ ) 下浮后进行结算；

(4) 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算；

(5) 按以上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规定计算结算价，并按本条规定的结算程序报发包人审批，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的办理流程及审核要求

(1)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相关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逾期未递交相关资料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 发包人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结算文件，并与承包人就审核结果进行协商、确认。发包人同意后，报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最终结算以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本工程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的，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3) 若本项目需编制竣工决算的，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对决算报告的审核批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

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期 5000 元应收工程进度款作为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接收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息支付余下结算款项。。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7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原则上 10 天内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解决。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

染的；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5)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6)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 6.1.1 项的约定达标的；

(17)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8)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19)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2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23)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4)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5) 承包人未经许可, 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 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6)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 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8)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 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2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30)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2.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 (一) 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 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 具体约定为:

- 1、限期改正;
-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 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 (二) 违约责任的定义

1、限期改正责任: 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 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3、严重违约责任: 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 4、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3条规定。

###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 1、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违约情形 3 次（含本数）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承包人发生累计三次严重违约情形的，除累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4、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工，10 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及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 16.2.2.2 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两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6.2.2.3 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1.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因此造成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的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承担，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不足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的要求限期改正。若承包人再发生同样或类似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类似安全隐患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的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不到位的原因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 3 次，或同一问题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 2 次，经查实，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 5、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经查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仍然不予整改且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视为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6.2.2.1 承担违约责任。

#### 6、补充责任条款：

(1)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

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 7、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剩余的 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个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3) 发包人实现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公司保全责任险费、担保费等）承包人应予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

火灾等以及：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7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 （5）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工程最终造价以有关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未进行结算的，应先行结算，若未能进行结算程序的，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鉴定机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委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指定。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 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1.7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

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 其它要求：

a)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 承包人投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它措施费用。

(5)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 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工人高温补贴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该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10) 承包人应负责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如发现红火蚁等出现由承包人负责灭杀工作。

(12) 若施工过程中对所使用的材料（含种植土）及构件的抽样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相

关规格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本工程养护期为六个月，在施工及养护期内，承包人须有可靠的措施，对自己所完成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避免各种外在因素的破坏（如人为因素、自然气候等的影响），确保工程符合质量验收规定。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有）。

(14) 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完成临建设施的建设，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进场。签定合同 10 天内上报管理人员架构。签定合同 20 天内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30 天内提供各分项的进度计划，上述计划按时报发包人审批。

**22、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

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

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 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_\_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

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

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规 模                                     |       | 合同金额(万元) |   | 合同工期  |  |
| 项目地址                                    |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 工资专用账户                                  | 账户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建设单位：<br><br>(盖章)<br><br>_____年___月___日 |       |          | 施工总包单位：<br><br>(盖章)<br><br>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人社部门：<br><br>(盖章)<br><br>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指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附件 3: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_\_\_\_\_，专用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

鉴于\_\_\_\_\_ (下称“你方”) 接受\_\_\_\_\_ (下称: “被保证人”) 参加\_\_\_\_\_的投标,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被保证人出具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 我方就被保证人履行与你方依据上述中标通知书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 约定的义务,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承担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内容约定如下:

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 下同) 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 / \_\_\_\_\_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 你方可以依据本保函约定向我方索赔,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 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六、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本保函无效; 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 我方均有权主张。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你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佛山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

十一、本保函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7.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内容：

### 三、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1. 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 甲方在施工期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顿限期整改，乙方屡次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5.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四、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相关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 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3.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

度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施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7.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有危险作业处应挂有安全告示标牌，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9.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10. 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11. 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规定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12. 从乙方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具体措施有以下几项：

### （一）安全施工措施：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的具体领导者，负责现场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实施。
2. 乙方应派一名现场安全施工的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施工的教育监督检查。
3. 明确安全施工责任，责任到人，层层负责，切实地将安全施工落实到实处。
4. 进入施工现场需正确佩戴安全帽。
5. 施工机械机具每天使用前例行检查，特别是钢丝绳安全带每天在上班之前，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完好。
6. 安装和搬运构件板材时须戴好手套。
7. 在吊装时钢丝绳出现断钢丝和缠结时要立即更换。
8. 一天工作结束时，要将安装的建筑物正确支撑，以免发生意外。
9. 在安装墙板时，使用的脚手架的每层操作平台要固定牢固，并做好防滑措施，拉好安全绳，系好安全带。
10. 脚手架与墙板有两个以上的拉接点，并在外侧设两道支撑。支撑要固定在坚实有承载力的地面上。

## （二）防止高空坠落

1. 现场施工人员均应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应正确安全带，并要高挂低用，并系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2. 在安全行走之前，屋面板必须完全连接在檩条上，且每侧均与其它屋面板连接。绝不能在部分连接或未连接的屋面板上行走，不得踩在屋面板的波峰上。
3. 一旦发现屋面板留有油性的物质，立即抹去以防滑到或翻落。

## （三）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1. 构件绑扎必须牢固，起吊点应在构件的重心位置。吊装时应平稳，避免震动或摆动。
2. 在吊装时对构件需绑好，留绳控制方向。
3. 构件安装后，应检验各构件的连接和稳定情况，当连接确实安全可靠，方可松构卸索。
4. 严禁在高空向下抛掷物料。

## （四）防止触电事故

1. 现场用电需有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维护管理，严禁非电工人员随意拆改。
2. 各种用电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接零，对于现场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其操作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3. 各种电线要经常检查，有问题及时处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7: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2.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2.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3.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主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 如有幸中标, 在此郑重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 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严格按照各种规范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 且经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我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承担中标金额的 5% 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承担中标金额的 10% 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承担中标金额的 15% 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应承担中标金额的 20% 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不足部分我单位应予以补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合同未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我单位应予以交纳或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我单位亦应予以补足。

5. 上述的数字中,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除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外, 自愿承担上述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引发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